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药业”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并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对以岭药业的持续督导职责，对以岭药业董事会填写的 2017 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公司自查情况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对其内控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措施及核查意见

持续督导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

关规定，对以岭药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各项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

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以岭药业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以岭药业的自查表真实反映了以岭药业当前的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状况，有利于提升以岭药业内部控制意识和管理水平。

(以下无正文)